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表之公告

本公佈乃由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商業罪案調查科」)之人員根據兩項搜查令之權力，就一項已觸犯或有理由懷疑已觸犯違反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第16A條之欺詐罪進行之調查，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之多個處所搜查並取走本集團某些賬冊及記錄。警方並無就有關調查作出檢控或逮捕任何人士。

董事會相信，取走有關賬冊及記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有關事件之最新消息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發表，各董事個別及共同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署理主席  
劉順銓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及黎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雅麗女士及鄭志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順銓先生(非執行署理主席)、鍾維國先生及李國忠先生。